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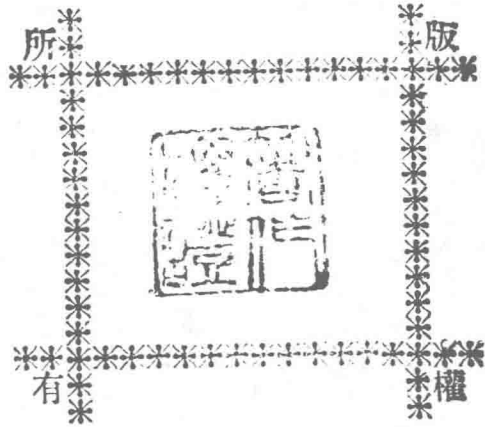
顧樹森編

丹麥之農業及其合作

顧樹森編

歐游叢刊
第三集
丹麥之農業及其
作

民國十六年一月
民國十六年一月
民國十七年三月
再發行



編者 發行 印刷 印刷 所

歐游叢刊 第三集 丹麥之農業及其合作(全一冊)
定價銀三角五分
(外埠另加郵匯費)

顧樹森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京 天津 張家口 邢台 保定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西安 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沙市 南昌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蘭谿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雲南
貴陽 奉天 吉林 長春 新加坡

丹麥之農業及其合作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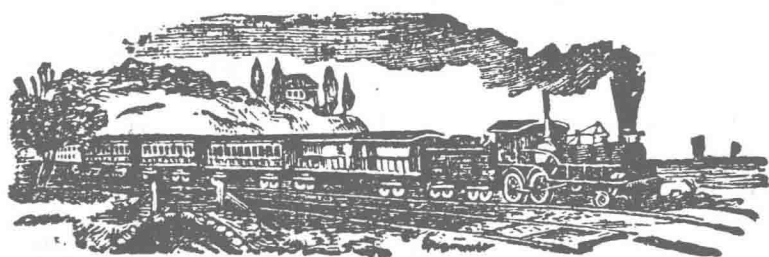
本書十之七八，取材於丹麥農業及合作制度各書，十之二三，得之於實地參觀；其中第一章，爲節譯 *The agriculture of Denmark* 及 *a Short Survey of The Danish agriculture By Professional Experts* 諸書；第二章節譯 *Denmark a co-operative Commonwealth By F. C. Howe* 及 *Co-operation in Danish agriculture By Harala Faber* 諸書；其第一第四兩章，則多爲參觀時所得之材料。

本書編譯既成，綜其大意，覺丹麥農業之改革，中有重要數點，足爲我人參考之資料者，一爲丹麥舊時之佃戶，受地主壓迫，不得自置田地，殊妨農業前途之進步。丹麥人民，覺悟及此，爲農民謀自置田產之方，今則所有農田，幾全爲農民所有，不受資本家操縱。此等和平革命，不數年間，竟普及全國，告厥成功，此則爲我國所可

效法者也。二爲丹麥在一八八〇年以前，其農業上之生產，遠不如今日。但自此以後，對於農產品，銳意研究，力圖改進，其物品之增加，銷售之推廣，迄於今日，奚啻倍蓰。故其農民生活之富裕，爲他國所不及，雖其提倡畜牧，注重牛乳醃肉雞蛋等實業，未必能盡適宜於我國。然其研求改良農業方法，全由於設立之各種農會，由鄉村而城市，而省而國，互相聯絡，切實考究，行種種實地試驗，以爲全國農民之參考，此則我國所宜仿行者也。三爲農民缺乏資本，凡百事業，無由設施，安望其能改良而進步。在丹麥則有農民借款聯合會，有合作儲蓄銀行，均可貸款於小農家，收極輕微之利息。俾其藉此得以購買種子農具等必需品，以爲改良之資。我國農民之貧窮，更甚於丹麥，從未聞有此等辦法，以事周轉者，此則所急宜採行者也。四爲農民資本缺乏，勢力薄弱，較大之事業，幾無從舉辦，卽如產品之銷售，貨物之購買，在必須經中間人之手，而受其壟斷。丹麥農人，能相互聯合，組織合作團體，打破此中間人之制度。凡生產銷售，消費購買，無一不由自己直接經理。卽較大之實業，爲

小農所不易辦者，亦可由此機關舉行。此種合作制度，實可解決資本家與勞動家之衝突，而爲經濟上最完美之制度，此則亦爲我國所亟宜提倡者也，惟書成匆促，舛誤之處，在所不免，尙望讀者有以糾正之，則幸甚焉。

民國十五年八月編者識於倫敦



丹麥之農業及其合作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丹麥概況	一
第二節	丹麥之和平革命	四
第二章	丹麥之農業概況及其改良方法	八
第一節	丹麥之農業現狀	八
第二節	丹麥農家貸款情形	一六
第三節	丹麥之農會及各種合作機關	一八
第四節	丹麥徵收地稅法	二二
第五節	國立及地方立改良種子試驗所	二五
第六節	丹麥之農事試驗室	二八

第七節	丹麥種子管理處·····	三一
第八節	丹麥農具及農作儀器試驗所·····	三四
第九節	丹麥農業之出產輪種肥料墾種方法·····	三五
第十節	丹麥之紅牛種·····	三八
第十一節	丹麥之畜豕業·····	四二
第十二節	丹麥之牧羊業·····	四四
第十三節	丹麥之飼養家禽·····	四五
第十四節	防止家畜傳染病·····	四七
第三章	丹麥之合作制度及其運動·····	四九
第一節	合作運動之擴張·····	五〇
第二節	牛乳合作協社之發起與成功·····	五二
第三節	合作牛乳協社之組織·····	五五

第四節	牛乳實業之擴張·····	五八
第五節	丹麥合作屠宰場及醃肉實業·····	五九
第六節	農業品出口合作社·····	六〇
第七節	雞蛋出口合作協社·····	六一
第八節	雞蛋出口之增加·····	六三
第九節	丹麥合作購買店·····	六五
第十節	丹麥之合作總批發店·····	六六
第十一節	改良畜牧種之合作協社·····	六七
第十二節	丹麥之合作銀行·····	六九
第四章	丹麥參觀見聞記·····	七一
第一節	參觀丹京皇家獸醫學校·····	七一
第二節	參觀農業高等補習學校及農村博物館·····	七三

第三節	參觀丹麥鄉間牛乳合作社及農村情形·····	七六
-----	-----------------------	----

丹麥之農業及其合作

顧樹森編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丹麥概況

丹麥農業，夙聞於世，而其合作制度之完密，農事教育之發達，尤爲世人所稱道。民國十三年夏，余於柏林調查既畢，即往遊其國，一覘其農業上之設施，與夫合作制度之組織，并藉此搜集材料，將來對於我國農業之改良，或可爲一得之助。先由柏林起程，約三時許，即至 Warnemunde 海岸。未幾即移全車登汽船，鼓輪渡波羅的海峽，越二小時即達彼岸。時值盛夏，入其境，覺微風拂拂，宛若春秋二季，而朝晚則寒猶過之。遊其城，則通衢大道，人民熙熙攘攘，往來不絕如縷，一望而知其爲富庶之國也。

丹麥爲入德蘭 Gutland 半島，及迤東西倫 Zealand 諸小島聯合而成。與瑞典

哪威相對而爲波羅的海之門戶，The Keeper of Baltic與土耳其其守黑海相同，實扼地形上之要衝。此波羅的海峽長而狹，所以隔丹麥瑞典之國境，而爲波羅的海之門戶。其長不過七十哩，而最狹處，僅寬一哩。俄羅斯日耳曼北部諸邦，欲出大西洋而與世界相見，必假道於此。丹麥雖小，在軍事上實占重要之地位。

丹麥有此天然之海港，不獨爲軍事上之重要位置，抑且爲商務上交通之要道。蓋此海峽之氣候水道，於航海最爲便利，故願出於其途者日多。試觀丹京水道縱橫，商賈輻輳，船隻出入，年達六千艘。近之有自俄之聖彼得堡而來者，有自日耳曼之盧卑格 Lubeck 或奇厄爾 Kiel 而來者，遠之有自紐約倫敦諸大市場載貨而來者，故一至丹京海岸，但見帆檣林立，左右爭抗。一登其岸，則見苦力輦貨，上下於艙，肩摩轂擊，踵相接也。於此可知丹麥在商業上亦占重要之地位。

丹麥爲至小之國，其土地面積，約一七·一一八方哩。較諸我國行省之小者，如浙江省尙小二倍。全國海岸曲折，地勢低窪，西部全賴隄防，與和蘭相等。氣候爲海

洋性，濃霧蔽日，海風挾沙，較劣於英倫。人口總數，約三百二十二萬，平均每方哩有人口一九五・三一。在一九一一年，其人民中約一〇〇三七一六人口爲農民，占全數百分之三六・四。

丹麥人種，與瑞典挪威英國三國，均有關係，其人民和藹可親，彬彬有禮，工作勤敏，有魄力而有堅忍性，並有天然之政治才能及其自信力。其一切生活，與歐洲大陸各國，無或稍異，所奉宗教，幾全國一律爲新教。

丹麥人民之階級觀念甚少，不過在世家及貧富之間，稍有軒輊。凡各種團體會社，普通人民，均能加入。皇族生活極簡單，其貴族亦與平民間互相往來。卽丹王亦富有平民思想，且甚得民心。試觀丹京王宮，極形樸質，宮殿牆旁，車馬往來，若其門前無戴軍帽之衛兵，則與普通人民居宅之稍大者，無所區別。其人民完全爲民治的，世襲之官制，幾全然廢去。

丹麥雖爲世襲之王國，其政體亦爲君主立憲。人民之權力極大，凡賦稅之輕重

法令之弛張，國用之豐儉，皆從民意而王不與焉。丹京城之中央有宮曰 Christinshborg，丹麥之憲法集議所也。其議院曰 Rigsdag，與英之 Parliament 美之 Congress 之義相同。分爲上下兩院，上院曰 Landsting，彷彿如美之元老院。其中議員有爲王所特授者，而大多數爲納稅最多之民所舉出。下院曰 Folkething，其議員概由人民選舉而出。

丹麥一般普通人民之程度極高，多數能操英德語，雖其幼童，亦能應對如流。全國雖不甚大，而其所出版之報紙，計在二百五十種以上，平均約計之，每一萬人，有一種報紙。卽此一端，已可証其人民程度之高，及其教育之發達。

第二節 丹麥之和平革命

現今之丹麥，可謂世界最富國之一。試一遊其鄉村田壤間，其大農家幾每家有電話。存款於儲蓄銀行者，每百家中，占有五十一家。儲蓄銀行中百分之七十八，咸設於鄉間各區，各遵合作制度之組織，而其管理，悉由農人自主之。

丹麥農人，大多數爲小農家。全國共有二十五萬農家，其中有十八萬農家爲不滿四十英畝者，而此十八萬中，有十三萬三千，不滿十三英畝半者，有六萬八千，不滿一英畝半者。此等農家，雖僅有少數田畝，然均能安居樂業，盡力利用。平均每一農家，一年內共有六百美金之出產品，輸送出口。而其自用之牲口，及自己所消耗者，尙不在內。全國農家，每年牲畜之出口，約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在五十年以前，丹麥之情況，遠不如今日。當時美國之麥，及其他穀類，輸入至丹境，年增一年，而德國之特別法律，限制丹麥出品之輸入，在在足以破壞丹麥之農業而有餘。丹麥農人，不能以其新國之土壤，與之相爭。國人之對於此農業方面，幾乎絕望。

及至一八八〇年以來，農人加入參政，漸次以和平手段，施革命運動。對於地主及佃戶制，次第廢去，對於改良農業，積極進行。特別發明農業上之合作制度，與農民以種種便利，盡力增加其生產，推廣其銷路。並普及農村教育，增加農人智識。不

數年間，非特可恢復前此受外國之損失，并能創立新制度，爲世界各國所未有，莫能與之競爭。此等改革，可謂根本上澈底之改革，亦可謂和平之革命。

丹麥農人參政之勢力，年來次第增加，有數個新定之法律，特別有利於農人者，業已頒布。蓋丹麥原來之租田法不良，不但無利於農民，且亦有害於國家。因此等制度，足以使種植者，益形怠惰，無意銳進改良。使不識不知之佃戶，益增貧困。因之農人欲廢去此等不良之制，以解其倒懸之困。彼等曾深感前此之佃戶，如不受他人之相助，決不能逃出其現在之境況。因向者地主，欲保持其固有之地主與佃戶制度，凡佃戶之欲借貸款項以購買地產者，地主與雇用者，把持銀行之借貸以反對之。現則訂定新法律，由國家組織銀行，專借貸款項於佃戶與農業工作者，俾其得以自由購置田地。農人僅須自籌十分之一之款項，其餘數則由國家借貸，准其長期歸還。自此項法律規定以後，地主及佃戶之制，漸次廢置。於此不可謂非丹麥農人之一大革命也。